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二十一批2024年11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XA20241130120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淖尔苏木双榆树嘎查巴彦哈嘎屯，2024年春，乱开荒约80亩，种植了黄豆，破坏草场。	科右中旗	生态	接到该信访举报案件后，科右中旗立即组织工作人员按照信访人提供的坐标位置赴现场进行实地核查，信访人反映地块现状为乔木林地，面积100亩，林木长势良好，不存在信访人所述的乱开荒种植黄豆破坏草场问题。同时，通过对比2022年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发现，该地块地类为乔木林地。因此，信访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已办结	无
2	D2XA20241130119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淖尔苏木双榆树嘎查巴彦哈嘎屯村东北3公里处，2004年至今，开荒种地，破坏200亩草场。	科右中旗	生态	接到该信访举报案件后，科右中旗立即组织工作人员按照信访人提供的坐标位置赴现场进行实地核查，信访人反映地块现状为耕地，面积235亩。同时，通过对比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发现，该地块地类均为耕地，且全部位于耕地保护红线内（基本农田）。不存在信访人所述的开荒种地破坏200亩草场问题。因此，信访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已办结	无
3	D2XA20241130118	科尔沁右翼前旗内蒙古希望蒙能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至今处理“德康养猪场”粪污，每天应处理约2000吨，实际每天处理约400吨，其余的粪污用管道在厂子附近偷摸四处排放，直接排放到地面，并且无固定地点，有的是排放在公司附近庄稼地里。	科右前旗	土壤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关于“科尔沁右翼前旗内蒙古希望蒙能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至今处理‘德康养猪场’粪污，每天应处理约2000吨，实际每天处理约400吨”的问题，情况部分属实。经科右前旗政府组织科右前旗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内蒙古希望蒙能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养猪场日均实际产生牲畜粪便约1000吨，200吨牲畜粪便送到科右前旗东蒙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沼液发电。剩余800吨在养猪场氧化塘内进行发酵处理，待春秋两季进行还田施肥。</p> <p>2.关于“其余的粪污用管道在厂子附近偷摸四处排放，直接排放到地面，并且无固定地点，有的是排放在公司附近庄稼地里”的问题，情况属实。科右前旗东蒙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未与周边农户签订沼液还田协议，于是将沼液利用消防管带直接排放至厂区内空地、厂区西侧草地、厂区北侧草地，形成多处集水坑，上述行为未按照相关还田技术要求处置沼液。</p>	部分属实	科右前旗生态环境分局针对科右前旗东蒙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条例内容，对其进行立案查处，要求科右前旗东蒙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依据《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对处理后的沼液采取还田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高效处置利用，未纳入还田计划内的土地不得擅自排放沼液，企业应落实主体责任。对此次事件吸取深刻教训，举一反三，立即进行整改。	未办结	无
4	X2XA20241130018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和乌兰哈达镇混都冷嘎查交汇处的河道属于三水源水源地，2016年私自挖沙遗留了数个沙坑，2020年在遗留的沙坑建成5个鱼塘，破坏水源地，自在泄洪河道内种植树木。	乌兰浩特市	水	<p>以上5处群众投诉反映的“鱼塘”位于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某村民2000年12月31日承包的荒山荒甸子内，承包期限为30年。2016年，经乌兰浩特市水利局批准同意采砂，采砂结束后在此范围内遗留5个废弃砂坑，坑塘水面是河道水渗透形成，无排水口，现场存在坑塘情况属实，但未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未发现养殖行为；未发现在河道内新栽植的树木。</p>	部分属实	<p>根据实地勘测，以上群众投诉反映的5个“鱼塘”为采砂遗留的废弃坑塘，乌兰浩特市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的通知》（办河湖〔2018〕24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度“清四乱”认定标准和整治标准细则》中“不是问题”的认定标准第三款“废弃坑塘且人工筑坝低于0.5m”的规定，涉事“鱼塘”符合“不是问题”的认定标准，不妨碍行洪，不是“四乱”问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群众投诉反映的5个“鱼塘”虽位于三水源水源地内，但属于废弃坑塘，未发现养殖行为，不存在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产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已办结	无
5	D2XA20241130117	对调查核实情况中“以修河渠为由占用村民土地破坏耕地问题不属实”内容不满意。信访人耕地确权手续上是3.1亩地，河道治理后村委会重新测量变成2.4亩地，2019年时，村委会承认占用了信访人耕地，现已不承认占用耕地。	科右前旗	生态	<p>2024年11月4日，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牧和科技局、科尔沁镇、大坝沟村村委会联合进行了现场调查和核实。信访人所指地块位于科尔沁镇大坝沟村二社南侧，为当地村民所承包的耕地。通过查阅承包入于1999年签订的《科右前旗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土地台账记录，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土地面积为3.01亩，2015年农经权实测承包人耕地面积为2.57亩，承包人所承包的耕地因长期遭受洪水冲刷，导致面积因自然灾害而减少0.44亩，通过对比历年影像图，水毁地发生时间为2015年前，2024年11月4日，经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现场实地测绘，承包人实际使用耕地面积为2.89亩，比99年承包面积减少0.12亩，比2015年农经权调查面积多0.32亩。</p> <p>为保护耕地，科右前旗水利局于2019年3月启动了科右前旗孟家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该项目对孟家沟流域周边因水毁而受损的耕地进行了铅丝笼结构护坡作业，护坡的延伸方向紧贴自然冲刷形成的破坏面。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保护了耕地并预防了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未对耕地造成二次破坏。信访人反映承包耕地减少属实，减少原因为自然灾害水毁，水毁地在孟家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实施之前就已经存在，小流域治理项目占用耕地、破坏耕地不属实。</p>	不属实	<p>经调查，2019年科右前旗水利局实施小流域治理项目中，承包人以项目占用自己承包耕地为由多次阻工，并以生命威胁工人停止施工，为保障全体村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土地不再受损失，无奈之下施工方报警。承包入多次上访，科尔沁镇政府分别于2020年6月、2023年7月对此次信访问题予以答复，认定承包人信访诉求不实。</p>	已办结	无